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50)

### 二〇〇六年年報



*Your Business Software Partner*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對本年報(包括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在提供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1) 本年報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2) 本年報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 本年報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12
董事報告書	15
核數師報告書	22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28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駱偉文 (主席)  
蘇耀經  
周志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  
李家偉  
麥詠光

### 公司秘書

梁偉祥

### 合資格會計師

梁偉祥

### 監督主任

蘇耀經

### 法定代表

駱偉文  
蘇耀經

### 審核委員會

謝連忠  
李家偉  
麥詠光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深旺道3號  
嘉運大廈  
北座12樓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公司網頁

[www.flexsystem.com](http://www.flexsystem.com)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為本集團具挑戰性的一年。近期經濟反彈，使市場氣氛得以改善。然而，勞工成本、租金價格及其他營運成本的上升均對經營環境構成壓力。

## 研究與開發

儘管經營條件欠佳，本集團繼續提供最佳的產品及服務，並維持強健的成本架構。本集團的持續策略為集中資源於研究及開發範疇，我們相信創新技術對我們之市場競爭力尤為重要。來年我們將針對軟件開發自動化技術進行不同研發活動，以達到降低未來產品開發成本之目的。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將繼續致力於香港舉辦不同種類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除此之外，為強化地區競爭力，我們將於中國、台灣及馬來西亞舉行一系列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展望

預期營運成本大幅度上升引致之不利因素將在二零零七年持續。面對挑戰，本集團將貫徹我們於技術開發範疇之投資，引進高質素產品，並提供專業的客戶服務，以於可見的將來提升盈利。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及全體職員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貢獻致以謝意。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1,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2,5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增長12%，上升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37,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56,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1,000,000港元、存貨約1,000,000港元，及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約14,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0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4,0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06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與總股本之百分比。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長期債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3: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1)，反映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

###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面對之匯率波動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甚微，故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於北京佛氏深藍世紀軟件有限公司及北京佛氏數超軟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所出售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對集團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影響不大。

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損益已於綜合收益表處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重大投資之日後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63名僱員(二零零五年：237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為約為35,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800,000港元)。酬金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表現為準之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給予其香港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以及給予其中國及新加坡僱員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於回顧年度，維修服務之營業額增加約11.6%，此有賴客戶數目較上一年增長。此外，軟件銷售之營業額亦增加約25.5%，主要由於軟件行業之市場氣氛好轉所致。

#### 地區分類

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仍為香港。香港分部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75%(二零零五年：77%)。香港分部之百分比較高，主要因為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本港市場所致。

在中國，營業額較上一年輕微增加約7.8%，至約9,4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亦已加大中國市場之銷售力度。

## 企業管治報告

### 1.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並致力強調透明度、說明責任及獨立性。

###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買賣標準守則，而該項標準守則並不低於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訂的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買賣標準。

### 3. 效率及經驗兼備之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

蘇耀經先生

周志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先生

李家偉先生

麥詠光先生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最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討論本集團之方向及策略。

下表載列年內董事會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駱偉文先生	4/4	不適用
蘇耀經先生	4/4	不適用
周志明先生	4/4	不適用
謝連忠先生	4/4	4/4
李家偉先生	4/4	4/4
麥詠光先生	1/4	1/4



#### 會議常規及運作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週年大會時間表及草議議程通常預先分發予董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日期至少十四日前送達各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至少三日前送達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好讓董事／委員會成員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讓彼等達致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於有需要時個別與高級管理層單獨會面。

監察主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如有需要)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政及會計事宜、法定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方面提出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就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撰寫會議記錄及將有關記錄存檔。會議記錄校本一般於召開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收集各方意見，最後落實之版本將予以公佈，供各董事審閱。

依據現有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省覽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於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召開之會議上放棄投票，及該等股東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件，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4.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被區分。

本公司密切監察駱偉文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二職之例外情況。

該例外情況已獲討論，而董事亦根據以下原因批准角色重疊之情況：

- 就本公司規模而言，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不合適，

##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作職能之制衡。

駱偉文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公司及董事會、制定策略方向、並確保董事會通過之策略獲得有效執行管治。執行之責任乃由其他執行董事及每個業務單位之高級管理層分擔。

故此，本公司認為此架構並無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的平衡。

###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最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審計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上市規則之遵守、內部及審計控制以及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報告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 6.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

本公司確認，薪酬委員會已按照清晰界定其權責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亦將符合條文第B.1.3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由主席駱偉文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及李家偉先生所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會面一次(或按需要進行會面)以審閱行政總裁就補償及獎勵計劃向高級管理層所作之建議。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駱偉文	1/1
謝連忠	1/1
李家偉	1/1

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如下：

- 確保並無任何董事參與釐定彼等之薪酬；
- 薪酬該與本公司人力資源之競爭對手給予之薪酬於大範圍內保持一致；
- 本集團須注重吸引及挽留行政人員，鼓勵彼等追求合宜之增長策略之餘，亦考慮到其個別表現；
- 薪酬委員會須反映個別人員之表現、職能內容及職責。

## 7.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外部核數師之任命。於回顧年間，本集團已就外部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產生合共280,000港元之費用。

## 8. 操守和商業道德守則

本集團業務道德守則已載於本公司員工手冊，並適用於所有董事及員工。

## 9.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程序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之確認符合規則規定。可能得悉本集團未刊發之價格敏感資料之相關員工亦須遵守並不低於規則所載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不遵守之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10.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公司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核其效能。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層推行上述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的程序。

建設一個權責清晰且授權得宜之管治框架，乃為增加本集團業務經營之風險意識。一個經營支援組亦已成立，由行政總裁監管，以統籌財資活動、財務及管理匯報及人力資源職能及電腦系統之相關功能及監控。

本集團之公司管治部在監察總監監督下，獨立地審閱此等措施，評估其是否足夠、生效及被遵守，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一個根據風險評估方法編纂、針對內部控制審查之三年策略性審計計劃於三年週期之初已獲審核委員會通過。執行之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經營審查及生產效能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已呈交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以及相關管理層。主要結果之概要將於季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所有建議之跟進行動亦將定期進行以確保所有協定建議已獲適當及合時地進行。

根據高級管理層、公司管治部(內部核數師)以及外部核數師所作之評估，於二零零六年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信納：

-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可提供合理保證，即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受識別及監察、重大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賬目乃為可靠以作刊行。
- 已具備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程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46歲，本集團創辦人及行政總裁。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及發展。彼於電腦軟件行業積逾20年經驗，及曾於香港一間軟件公司任職系統工程師。駱先生推動及直接參與本集團FlexAccount產品及專有互聯網啟動技術Soma\*AI之研究及發展。

蘇耀經先生，45歲，本集團企業發展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企業發展，於香港會計及財務以及系統發展積逾12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前，蘇先生於香港數間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蘇先生乃香港電腦會計從業員協會（一間協助會計專業人士為數碼挑戰作出準備之機構）創辦人之一兼會長。蘇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endorsement certificate。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九年完成新加坡國立大學市場管理課程及北京大學之高級行政管理課程。此外，彼亦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訊科技專業文憑。蘇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周志明先生，41歲，本集團技術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協調本集團之研究及發展及技術支援功能。周先生於發展切合客戶所需的大型電腦系統及多用戶網絡方案積逾17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任職於其他軟件公司及資訊科技顧問公司。周先生為香港電腦會計從業員協會之技術顧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先生，45歲，乃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於香港及一九九二年於英國及威爾士成為合資格律師。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葉謝鄧律師行（前稱葉盈枝謝連忠律師行）創辦合夥人。彼乃Internet Solicitor.com行政總裁。Internet Solicitor.com於一九九九年創辦，管理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之solicitor.com.hk之法律資訊入門網站。自二零零零年年初，彼已為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行業之行政人員提供有關電子商貿及互聯網法律之研討會。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家偉先生，57歲，為康泓數碼圖像（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營運總監。之前彼為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及美國Dun & Bradstreet Corporation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地區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美國伊利諾斯州University of Urbana，獲頒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美國阿林頓德薩斯州大學，獲頒企業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 董事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麥詠光先生，43歲，現時為益美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麥先生於管理資訊科技及電子等行業之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19年經驗。彼持有英國斯特科來大學之國際銷售理學碩士學位 (MSc IM) 及香港理工大學之管理學文憑 (DMS)，以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公司董事文憑 (DipCD)。彼乃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FHKIoD) 及特許市務學會之會員 (MCIM)。除上述專業資格外，彼亦擔任香港經貿商會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貴州省委員。彼亦出任成都海外聯誼會之顧問，並為貴州省／重慶／天津海外聯誼會之會董。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 高級管理層

梁偉祥先生，41歲，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及於會計及核數行業積逾16年經驗及於財務管理積逾6年經驗。彼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主修會計)，其後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處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張漢生先生，41歲，本集團總經理，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之公司政策及公司通訊。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樹仁學院商業行政榮譽文憑。

黃家彥先生，42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發展。彼於系統及數據庫顧問積逾16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任職於Sybase Hong Kong Limited、Telxon Australia Pty. Limited及Sydney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彼持有華盛頓大學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

陳裕基先生，40歲，本集團之聯席董事 (客戶服務部)，負責本集團客戶支援部之整體監督及管理。陳先生亦協助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幫助協調發展及推行新產品。陳先生於客戶系統支援積逾11年經驗，並持有樹仁學院商業管理文憑。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 高級管理層 (續)

周青蘭女士，42歲，本集團業務發展經理，負責以結合了策略業務觀點和全面客戶支援及廣泛之技術經驗以界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周女士乃SKY Computers(一間與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均有業務合夥人及專於關係數據庫管理系統及會員管理系統之系統配套公司)創辦人之一。周女士畢業於華盛頓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周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劉德信先生，37歲，本集團之聯席董事(研究及發展部)，負責本集團發展隊伍之整體監控及管理，亦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技術研究，劉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擁有逾13年會計產品組合之產品開發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報告書

董事欣然呈交其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分類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年內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中。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26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8。

### 可供派發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派發儲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1,497	63,826	51,828	53,799	56,198
年內溢利／(虧損)	2,566	(2,298)	(7,022)	(14,464)	(66,724)
資產總額	60,875	60,439	58,345	63,634	86,960
負債總額	(24,085)	(26,430)	(22,038)	(20,472)	(19,812)
少數股東權益	(842)	(842)	(842)	(675)	(1,197)
資產淨值	36,790	33,167	35,465	42,487	65,951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或有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 董事報告書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  
蘇耀經先生  
周志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先生  
李家偉先生  
麥詠光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所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件，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第A.4.2條，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輪流退任，惟願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最初固定為期兩年，並於往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收到對方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

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乃由彼等獲委任之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乃由彼獲委任之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一年，並會於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收到對方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載於第12至第14頁。

## 董事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其中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在。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關連交易，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以其他方式獲知會者，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公司權益			
駱偉文先生(附註1)	3,798,000	475,500,000 (附註2)		479,298,000	79.88%
蘇耀經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0.60%
周志明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0.60%
梁偉祥先生(附註1)	無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17%

附註：

-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偉祥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而彼等均被認為是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475,500,000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一間私人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參考彼等各自於SomaFlex Holdings Inc.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 董事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時間內，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亦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者，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omaFlex Holdings Inc. (附註1)	無	475,500,000	475,500,000	79.25%
駱偉文先生 (附註2)	3,798,000	475,500,000	479,298,000	79.88%

附註：

1. SomaFlex Holdings Inc.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8.27%、0.76%、0.76%及0.21%權益。
2. 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之權益。

## 管理層合約

於年內，概無簽訂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7%及72%。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銷售總額不足30%。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年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註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規定。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所需標準。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之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及所需之買賣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成立。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組成。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會晤四次，以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和季度報告，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 董事報告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核數師

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起，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除上述者外，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更換其他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致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3頁至第68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此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71,497	63,826
銷售成本		(18,130)	(19,724)
毛利		53,367	44,1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024	359
分銷成本		(15,423)	(13,421)
行政開支		(34,157)	(31,137)
其他營運開支		(2,882)	(1,683)
經營溢利／(虧損)	7	1,929	(1,7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34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9(b)	(48)	(3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6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81	(2,226)
所得稅	8	685	(72)
年度溢利／(虧損)		2,566	(2,29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	2,566	(2,298)
少數股東權益		–	–
		2,566	(2,298)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虧損)之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0.43仙	(0.38)仙

下文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86	4,023
無形資產	14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1,779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	13	-
—長期投資	20	-	15
—其他投資	21	-	1,560
		5,178	5,598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1,094	1,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3,984	14,1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40,619	39,373
		55,697	54,841
<b>總資產</b>			
		60,875	60,439
<b>減：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9,790	21,367
應付所得稅項		4,295	5,063
		24,085	26,430
<b>流動資產淨值</b>			
		31,612	28,411
<b>資產淨值</b>			
		36,790	34,009
<b>股本及儲備</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6	60,000	60,000
儲備		(24,052)	(26,833)
		35,948	33,167
<b>少數股東權益</b>			
		842	842
<b>權益總額</b>			
		36,790	34,009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23至68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駱偉文  
董事

蘇耀經  
董事

下文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投資	16	10,254	9,204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1,764	—
— 其他投資	21	—	1,560
		12,018	10,764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23	112	1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053	29,849
		29,165	29,992
<b>資產總值</b>		<b>41,183</b>	<b>40,756</b>
<b>減：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25	407	231
		407	231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758</b>	<b>29,761</b>
<b>資產淨值</b>		<b>40,776</b>	<b>40,525</b>
<b>股本及儲備</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6	60,000	60,000
儲備	28	(19,224)	(19,475)
<b>權益總額</b>		<b>40,776</b>	<b>40,525</b>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23至68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代表董事會

駱偉文  
董事

蘇耀經  
董事

下文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率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先前列報為權益	60,000	83,955	(47,430)	(55)	-	(61,005)	(24,535)	-	35,465
先前單獨列報為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842	84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調整)	60,000	83,955	(47,430)	(55)	-	(61,005)	(24,535)	842	36,307
年內虧損	-	-	-	-	-	(2,298)	(2,298)	-	(2,298)
年內總收支	-	-	-	-	-	(2,298)	(2,298)	-	(2,298)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60,000	83,955	(47,430)	(55)	-	(63,303)	(26,833)	842	34,00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如上)	60,000	83,955	(47,430)	(55)	-	(63,303)	(26,833)	842	34,009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所作之 期初調整(附註2(ii))	-	-	-	-	(397)	397	-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調整)	60,000	83,955	(47,430)	(55)	(397)	(62,906)	(26,833)	842	34,0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204	-	204	-	204
匯兌調整	-	-	-	11	-	-	11	-	11
直接計入權益之收支總額	-	-	-	11	204	-	215	-	215
年內溢利	-	-	-	-	-	2,566	2,566	-	2,566
年內收支總額	-	-	-	11	204	2,566	2,781	-	2,7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	83,955	(47,430)	(44)	(193)	(60,340)	(24,052)	842	36,790

註：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即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因收購所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下文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9(a)	2,947	2,862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943	162
已收股息		81	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36)	(937)
出售附屬公司	29(b)	(92)	(10)
於聯營公司之墊款		(1,107)	(298)
出售長期投資		–	483
墊款予受投資公司		(862)	(254)
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1,673)	(8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274	2,05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373	37,32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619	39,373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619	39,373

下文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乃為SomaFlex Holdings Inc.，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並提供維修服務。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單位。

###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有重要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 (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已於有需要時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利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28、31、33、36、37及38號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了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事項上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

## 2 編製基準 (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過渡性條文允許之方式，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及收購時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均視作以本公司之貨幣進行。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進行之收購而言，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按結算匯率折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連人士之釋義，影響到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財務工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非持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上市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其他投資並以公平值列值，該等股份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已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列賬或扣除。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禁止根據此準則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後，債券、上市證券投資以及於非上市權益證券乃分別分類為持至屆滿日財務資產、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持至屆滿日財務資產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存在活躍市場時，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投資按公平值列賬，相關未實現收益或虧損記入權益。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且公平值不能按評估方法可靠計量的，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成本列賬。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值入賬。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平值入賬，並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此準備是按帳面值與以實際利率折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異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在以前按成本扣除應收款項減值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 (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財務工具 (續)

上述轉變之影響概述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比較金額並不獲重列。

採納香港會計政策第39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年初儲備減少：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減少	397,000港元
累計虧損減少	397,000港元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年度調整之詳情如下：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1,779,000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13,000港元
長期投資減少	1,777,000港元
其他投資減少	15,000港元
於其他投資未變現收益減少	204,000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增加	204,000港元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減少	0.034港仙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在以前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已於儲備中撇除，亦不會於收益表確認，直至商譽在收購業務獲出售或出現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被資本化及已按直線法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本集團終止年度商譽攤銷，並針對現金產生單位開始進行年度減值檢查 (或當存在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賬面價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檢查)。

香港則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性條款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商譽的累計攤銷額與相對應原值對衝，先前與儲備對衝之商譽將繼續與儲備進行對衝，亦不會於收益表確認，直至全部或部份商譽相關之業務已獲出售或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守則第3條之過渡規定，比較金額並不獲重列。



## 2 編製基準 (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附註(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附註(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附註(a))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香港則務報告準則，惟目前未能確認其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具特別用途之實體)乃本集團有能力支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一般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股本之公司。在釐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公司時，須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a. 綜合賬目基準 (續)

##### (i) 附屬公司 (續)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的結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抵銷但視為減值指標。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相應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符合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向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其投票權20%至50%。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取得之商譽(經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累積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作出支付。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a. 綜合賬目基準 (續)

##### (ii)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iii)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資經營公司，而各參予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所列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指本集團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並以已收取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被視為長期投資，並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 b. 分類呈報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地區分類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c.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收入將按如下準則予以確認：

- i. 出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時。
- ii. 維修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應收維修服務收入之未滿期部份於資產負債表中按遞延收入列賬。
- i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有關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之估計貼現現金流量而設定之可收回款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 iv. 股息收入乃於確定收取款項之股東權利時予以確認。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收益表支銷。

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尚餘租賃期限內將其成本撇銷。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針對其剩餘價值按遞減結餘將其成本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年率載述如下：

廠房及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或報廢資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可資識別之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金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加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加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商譽會每年測試減值，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為了評估減值，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惟假若開發中產品之技術可行性已獲證實，成本可予識別及該產品已有市場致使可能有盈利能力則除外。該等開發成本以資產確認並設有有限使用期，該等開發成本以直線法在不多於三年期間內攤銷，以反映有關經濟利益之確認模式。之前已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並不作以資產確認。

**f. 資產減值**

對因可使用年期不確定而不攤銷之資產，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價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準備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g. 投資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歸類為長期投資及其他投資。

##### (i)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撇減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之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收益表。

##### (ii)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年結算日，因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均在收益表中確認。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投資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證券，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始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 (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持作買賣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如所收購的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須按管理層指定，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若此類別的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g. 投資 (續)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在本集團直接向欠債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計劃買賣該等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產生。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i) 持至到期日投資

持至到期日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管理層明確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本分類並無持有任何投資項目。

#####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項目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失的一切財務資產而言，投資項目初步按照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證券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如出現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收益表。

被劃分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非貨幣證券，如其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於權益中確認。若劃分為可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累積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g. 投資 (續)

有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某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將於每年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若股本證券被劃分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在判斷該證券有無減值時，須考慮其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積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取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存貨成本包括自股本權益轉撥涉及購買原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折算)兩者的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或法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的易於變現的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下列作借款。

**l.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m. 外幣交易**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m. 外幣交易 (續)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股票等，均列入權益的公平值儲備內。

#####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a)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b)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c)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內的一個分項。

在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帳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n.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 o.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外遊費用津貼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非貨幣性利益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倘該等金額之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則以現值列賬。

(ii) 本集團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作為費用支銷，並會以員工全數取得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本集團自願供款扣減。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為其他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iii)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 p.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極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不會確認為未來營運虧損。

當有類似責任，則須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衡量是否需要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即使同一類別責任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和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

#### (i) 市場風險

##### (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所承受之外幣風險有限，乃來自多種外幣之風險。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海外業務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不大，因此並無任何積極政策以對沖外匯風險。

##### (2)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故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

####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獲授信貸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紀錄。

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充份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多家財務機構維持關係，並有政策限制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

#### (ii) 流動性風險

審慎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由於相關業務之多變性質，故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政策。

####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動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 以及買賣證券及可供銷售之證券)之公平值為結算日所報之市價。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所報市價為當時買入價; 金融負債之適用所報市價為當時賣出價。

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用途,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按當時市場利率將未來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 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公平值以個別投資基準列賬。任何盈虧確認為權益下之獨立項目, 直至財務資產取消確認或確定投資出現減值為止, 而先前於權益內呈報之累積盈虧乃計入收益表。管理層須審議將累積虧損自收益表扣除是否適當。

在判斷過程中, 本集團考慮(i)有關投資之未來前景; 及(ii)該等投資之有關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 不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及累積虧損不自收益表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及提供維修服務。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軟件	45,343	36,118
服務	22,394	20,069
其他業務	3,760	7,639
	<b>71,497</b>	<b>63,826</b>
<b>其他收入及盈利</b>		
利息收入	943	162
其他投資未實現淨收益	-	152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1	45
	<b>1,024</b>	<b>359</b>

####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 － 軟件－銷售企業軟件
- － 服務－提供維修服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硬件產品。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經營。

地區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 首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類

收益表	軟件	服務	其他業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5,343	22,394	3,760	71,497
分類業績	1,509	4,313	(993)	4,829
無分配企業開支				(2,900)
經營溢利				1,92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81
所得稅				685
年內溢利				2,566
<b>資產負債表</b>				
分類資產	-	-	1,094	1,094
無分配企業資產				59,781
總資產				60,875
分類負債	6,377	6,962	-	13,339
無分配企業負債				10,746
總負債				24,08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 首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類 (續)

收益表	軟件	服務	其他業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6,118	20,069	7,639	63,826
分類業績	139	2,983	(2,333)	789
無分配企業開支				(2,569)
經營虧損				(1,7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47)	–	–	(34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26)
所得稅				(72)
年內虧損				(2,298)
<b>資產負債表</b>				
分類資產	–	–	1,312	1,312
無分配企業資產				59,127
總資產				60,439
分類負債	8,665	5,984	–	14,649
無分配企業負債				11,781
總負債				26,43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收益表	香港	中國	其他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3,960	9,401	8,136	71,497
分類業績	5,343	1,145	(1,659)	4,829
無分配企業開支				(2,900)
經營溢利				1,929
<b>資產負債表</b>				
分類資產	49,657	6,161	5,057	60,875
收益表	香港	中國	其他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8,988	8,723	6,115	63,826
分類業績	(76)	1,814	(949)	789
無分配企業開支				(2,569)
經營虧損				(1,780)
<b>資產負債表</b>				
分類資產	42,793	6,599	11,047	60,43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608	30,286
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872	1,490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35,480	31,776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折舊	1,152	1,195
存貨成本	3,060	6,732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2,359	2,311
核數師酬金	280	260
出售長期投資之虧損	-	1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26	1,2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1,107	298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849	254

### 8 所得稅

####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於本年及去年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在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國家之現行稅率，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之所得稅相當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所得稅	39	385
以往年度撥備剩餘	(724)	(313)
	(685)	7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 (續)

#### 本期稅項 (續)

稅項(抵免)／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1	(2,226)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329	(390)
就課稅而言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34)	(78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	61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56	81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9	734
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運用	(441)	-
本期稅項之撥備剩餘	(724)	(31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0)	(43)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685)	72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未能確認可動用資產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之時間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7,352	7,544	701	54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已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為數約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327,000港元)。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淨額約2,5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29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6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1 退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舊計劃」)。憑藉推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已終止舊計劃，而舊計劃之累積供款已轉撥至強積金計劃，作為本集團之自願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每月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總額之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支付。

當合資格香港僱員在悉數獲得僱主供款前離開強積金計劃而被沒收之本集團自願供款可用以減低本集團日後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被沒收之重大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加上海市政府推行之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之供款乃根據有關之基本薪金成本之28%(二零零五年：28%)而作出。

本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已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之普通薪酬之32%(二零零五年：32%)作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90	75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04	2,17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9	49
總酬金	2,543	2,29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基本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駱偉文先生	-	981	12	993
蘇耀經先生	-	883	12	895
周志明先生	-	540	25	56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家偉先生	30	-	-	30
謝連忠先生	30	-	-	30
麥詠光先生	30	-	-	30
	90	2,404	49	2,54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基本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駱偉文先生	-	880	12	892
蘇耀經先生	-	755	12	767
周志明先生	-	540	25	56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謝連忠先生	30	-	-	30
李家偉先生	30	-	-	30
麥詠光先生 (附註)	15	-	-	15
	75	2,175	49	2,299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二零零五年：無）。在本年度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 13 僱員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員工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於本年度應付予其餘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非董事、最高酬金員工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44	1,91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3	63
	2,007	1,98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僱員酬金 (續)

該等人士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六年 員工人數	二零零五年 員工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遞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按先前呈列	1,566	7,145	8,71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附註2(iii))	(1,566)	-	(1,566)
經重列	-	7,145	7,145
累積攤銷及減值，按先前呈列	1,566	7,145	8,71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附註2(iii))	(1,566)	-	(1,566)
經重列	-	7,145	7,145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	-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	7,145	7,145
累積攤銷及減值	-	(7,145)	(7,145)
賬面淨值	-	-	-
<b>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6	7,145	8,711
累積攤銷及減值	(1,566)	(7,145)	(8,711)
賬面淨值	-	-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並無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b>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3,013	4,899	3,931	167	12,010
累積折舊	(1,994)	(3,030)	(2,820)	(143)	(7,987)
賬面淨值	1,019	1,869	1,111	24	4,02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019	1,869	1,111	24	4,023
添置	55	56	337	188	636
本年度折舊	(467)	(365)	(310)	(10)	(1,1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35)	(16)	-	(151)
匯兌調整	9	-	21	-	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616	1,425	1,143	202	3,3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096	4,731	4,300	355	12,482
累積折舊	(2,480)	(3,306)	(3,157)	(153)	(9,096)
賬面淨值	616	1,425	1,143	202	3,386
<b>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2,544	4,885	3,605	167	11,201
累積折舊	(1,590)	(2,562)	(2,564)	(143)	(6,859)
賬面淨值	954	2,323	1,041	24	4,34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954	2,323	1,041	24	4,342
添置	469	101	367	-	937
本年度折舊	(404)	(504)	(287)	-	(1,1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1)	(10)	-	(6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019	1,869	1,111	24	4,02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013	4,899	3,931	167	12,010
累積折舊	(1,994)	(3,030)	(2,820)	(143)	(7,987)
賬面淨值	1,019	1,869	1,111	24	4,02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7,550	47,5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704	64,654
	113,254	112,204
減值	(103,000)	(103,000)
	10,254	9,2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持有 之權益
<i>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i>				
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i>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i>				
FlexSystem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及分銷 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港元 之120,000股普通股	100%
佛氏電腦軟件(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於中國開發及 分銷FlexAccount產品	註冊資本400,000美元	100%
FlexSystem Software Limited	澳門	於澳門從事研究及開發	註冊資本30,000澳門元	100%
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銷售電腦設備、 電腦程式及提供電腦 維修及課程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00,000股普通股	7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持有 之權益
星威國際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50,000股普通股	100%
FlexEdu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教育軟件 及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數碼軟件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應用服務 供應商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創紀思維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分銷電腦 軟件產品及技術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之 2股普通股	100%
香港商佛萊信電腦 軟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灣	於台灣銷售電腦設備、 電腦程式及提供電腦 維修及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新台幣 2,500,000元	100%
Maya Systems Consultant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於新加坡分銷 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 500,000股普通股	70%
嘉達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51%
豪杰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60%
Soma Systems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分銷 FlexAccount軟件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之 2股普通股	100%
佛氏發展(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於澳門研究及開發軟件	註冊資本100,000澳門元	100%

附註：於中國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均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2,299)	(2,2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77	4,870
	3,678	2,5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3,678)	(2,571)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 間接權益
Flex-Logic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軟件	每股面值1港元之2股普通股	50%

下表顯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867	-
總負債	8,903	4,925
儲備	1,129	1,738
虧損	(1,111)	(301)

本集團尚未確認上述聯營公司之約5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000港元)虧損。尚未確認之累積虧損約為7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作之期初調整(附註2(i))	1,575	1,560
重估溢利轉撥至權益	204	204
	<b>1,779</b>	<b>1,764</b>

二零零六年概無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1,764	1,764
非上市證券		
於不活躍市場買賣及私人發行人之股本證券	15	—
	<b>1,779</b>	<b>1,764</b>
上市證券之市值	<b>1,764</b>	<b>1,764</b>

### 19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15,296
減：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	(15,283)
	<b>13</b>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12,098
減值	(12,083)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14,434
	14,449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	(14,434)
	15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1,560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品	1,094	1,31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b)、(c)及(d))	10,306	9,086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2,422	3,802	112	143
預付員工款項 (附註(a)及(c))	1,256	1,268	-	-
	<b>13,984</b>	<b>14,156</b>	<b>112</b>	<b>143</b>

附註：

- (a) 預付員工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鑑於上述因素，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而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無明顯集中。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息。
- (c) 於結算日之金額中，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員工款項之公平值與各自之賬面值相若。
- (d) 提供予客戶之除賬期各有不同，並通常按照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而釐定。為了有效地管理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將定期作出客戶信貸評級。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2,965	2,619
31-60日	1,449	1,018
61-90日	915	479
91-180日	1,122	1,189
181-365日	2,975	3,343
超過365日	880	438
	<b>10,306</b>	<b>9,086</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4,6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16,000港元）。將有關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受投資公司(附註(a)及(b))	139	158	-	-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b)及(c))	548	1,14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5,764	5,413	407	231
遞延收入(附註(b))	6,962	5,985	-	-
已收銷售定金(附註(b))	6,377	8,665	-	-
	19,790	21,367	407	231

附註：

- (a) 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結算日之金額中，本集團之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遞延收入，以及已收銷售定金之公平值與各自之賬面值相若。
- (c)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481	456
31-60日	36	677
61-90日	-	1
91-180日	3	1
181-365日	15	-
超過365日	13	11
	548	1,14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00,000,000股普通股	60,000	60,000

### 27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本公司認為購股權計劃將可協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優秀電腦專材、行政人員及僱員。

待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本公司董事會所定出之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列於聯交所日報表之股份在創業板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列於聯交所日報表之股份在創業板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假如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僱員之最高配額超逾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依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滿六個月起計之三年期間隨時行使，該行使期將於該三年期間最後一日或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購股權計劃將由有關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一直有效，或直至以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之方式提早終止為止。在有關期間屆滿或決議案通過之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生效並具有十足效力。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出或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5,872	–	(105,020)	(19,148)
本年度虧損	–	–	(327)	(327)
本年度總收支	–	–	(327)	(32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5,872	–	(105,347)	(19,47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先前以權益申報	85,872	–	(105,347)	(19,47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初調整 (附註2(iii))	–	(397)	397	–
經重列	85,872	(397)	(104,950)	(19,4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04	–	20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總收支	–	204	–	204
本年度虧損	–	–	47	47
本年度總收支	–	204	47	25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5,872	(193)	(104,903)	(19,22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虧損)與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1,929	(1,780)
折舊	1,152	1,195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淨額	-	(152)
利息收入	(943)	(162)
股息收入	(81)	(45)
利息支出	5	-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849	2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1,107	298
出售長期投資虧損	-	17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4,018	(375)
存貨減少／(增加)	184	(3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59)	(8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8)	4,823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	3,035	3,245
已付利息	(5)	-
已付海外稅項	(83)	(383)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2,947	2,86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北京佛氏深藍世紀軟件有限公司及北京佛氏數超軟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Norray Professional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imited、浩駿顧問有限公司及網絡會計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	61
存貨	34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1	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	10
匯兌儲備	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9)	(120)
	48	3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8)	(37)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92)	(1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92)	(1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承擔及或然負債

#### (a)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日後就有關租用樓宇之不可取消營運租約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24	2,998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1,039	2,006
	<b>3,463</b>	<b>5,004</b>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營運租約承擔。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付Flex-Logic Limited之軟件特許權使用費	(i) & (iii)	1,129	1,738
支付環宇資訊方案有限公司之軟件特許權使用費	(ii) & (iii)	217	612
支付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之佣金	(ii) & (iii)	12	19

附註：

- (i) Flex-Logic Limited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 環宇資訊方案有限公司及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為本集團之受投資公司。
- (iii)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價格及條款與向本集團獨立第三者客戶及供應商收取及與其訂立之價格及條款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310	5,053
退休後福利	171	169
	5,481	5,222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2。